

新境界 新生活 新未来

浙江省演艺经济 激励政策汇编

2025.06.29

目录

杭州市	1
宁波市	3
温州市	5
湖州市	9
嘉兴市	10
绍兴市	13
金华市	17
衢州市	19
舟山市	20
台州市	21
丽水市	22

◆杭州市◆

(2023-2025 年)

政策类别	激励对象	申请条件	激励标准	申报时间	文件依据	备注
演艺空间创建	市级金牌演艺新空间、示范演艺新空间、城市艺舞台街头演艺示范项目	新评定的市级演艺新空间及街头演艺示范项目	金牌演艺新空间 30 万元, 示范演艺新空间 15 万元, 街头演艺示范项目 10 万元	免申报 (资格认定后直接发放)	杭文广旅游局 (2023)53 号	免申报项目, 按从高不重复原则补助
大型演唱会/音乐节	行业知名的演艺、体育、展会主办企业及经纪机构来杭开展业务	首年经营规模超过 2000 万元	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支持	次年年初	杭商务 [2025]9 号	
大型演唱会/音乐节	行业知名的演艺、体育、展会主办企业及经纪机构来杭开展业务	新引进的票务平台企业, 全年票房规模超过 10 亿元	不高于当年服务收入的 1% 给予支持, 最高 500 万元	次年年初	杭商务 [2025]9 号	
大型演唱会/音乐节	注册在杭的演出经纪机构 (主办单位)	引进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演唱会 / 音乐节, 累计售票人数 ≥ 1 万 / 3 万人次, 且票房纳统	1 万人次以下 15 万元 / 站次, 3 万人次及以上 30 万元 / 站次, 单企年度 ≤ 100 万元	2025 年一季度 (2024 年项目)、2026 年一季度 (2025 年项目)	杭商务 [2025]9 号	需提供票务销售记录、安全评估报告等, 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
夜间演艺消费活动	推出“夜演”等夜间休闲消费产品的市场主体	项目投资额 ≥ 100 万元, 评审结果“好” (≥ 85 分) 或“较好” (75-85 分)	实际投资 20% (好) 或 15% (较好), 最高 50 万元	按年度申报 (需第三方审计)	杭文广旅游局 (2023) 53 号	含“夜演”“夜娱”等业态, 需提供投资凭证及客流数据

非遗演艺传承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演艺类）	非国家级/省级传承人，从事演艺类非遗传承	每人每年 0.5 万元	免申报（资格认定后线下发放）	杭文广旅游局 (2023) 53 号	仅限演艺类非遗，如戏曲、杂技等
--------	----------------------	----------------------	-------------	----------------	-----------------------	-----------------

◆宁波市◆

(2023-2026 年)

一、市级政策（宁波市本级）

政策类别	激励对象	申请条件	激励标准	申报时间	文件依据	备注
旅游演艺集聚区	新评定的省级 / 国家级旅游演艺集聚区	省级认定的演艺集聚区；国家级 / 省级演艺精品项目	省级集聚区 30 万元，国家级精品项目 20 万元，省级精品项目 5 万元	资格认定后次年申报	甬文广旅 (2023) 123 号	需提供集聚区运营证明、演出场次记录

二、区县政策

◎海曙区

政策类别	激励对象	申请条件	激励标准	申报时间	文件依据	备注
促进营业性演出高质量发展	对海曙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做出贡献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民营演出经纪机构举办内容积极向上，且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经区文广旅体局、公安等部门备案，利用有演出资质的场地组织经营性演出的	票房收入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 万元补助；票房收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补助；票房收入达到 15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5 万元的补助。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海文旅体【2024】35 号	

政策类别	激励对象	申请条件	激励标准	申报时间	文件依据	备注
推动演艺消费	对在慈举办的国内外演唱会项目的主办单位。 对在慈举办单个音乐节项目的主办单位。	国内外演唱会项目（单场演出、售票规模不低于 0.3 万人的或多场演出、总售票人数不低于 0.8 万人）。 单个音乐节项目（单场演出、售票人数不低于 0.8 万人的或多场演出、单场售票规模不低于 0.5 万人且总售票人数不低于 1.5 万人）。	对在慈举办的国内外演唱会项目的主办单位，给予 30 万元补助。 对在慈举办单个音乐节项目的主办单位，给予 50 万元补助。 此项政策单一主体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此项政策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慈文广旅体（2024）41 号	

◆温州市◆

(2023-2026 年)

一、市级政策（温州市本级）

政策类别	激励对象	申请条件	激励标准	申报时间	文件依据	备注
特色小剧场改造补助	小剧场、常态化旅游演艺项目	鼓励城市特色小剧场建设与发展，对新建并开展正常运营的小剧场（至少演出10场以上），按其场地改造费用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对城市特色小剧场及经认定的市区景区、文旅街区规范场地内的小型特色剧场，组织常态化文旅融合演艺活动且全年演出场次达到50场、票房营业额达到100万元的，给予运营管理机构20万元奖励。	对新建并开展正常运营的小剧场（至少演出10场以上），按其场地改造费用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组织常态化文旅融合演艺活动且全年演出场次达到50场、票房营业额达到100万元的，给予运营管理机构20万元奖励。	年度申报	温政发〔2025〕8号	

二、县区专项政策

◎泰顺

政策类别	激励对象	申请条件	激励标准	申报时间	文件依据	备注
民营文艺团体演出补助	泰顺县民营文艺表演团体	年度本县演出≥20场(不含送戏下乡), 含木偶戏、越剧等非遗演艺	木偶戏 300 元 / 场, 越剧 1000 元 / 场, 年度≤2 万元	年度申报(次年 3 月底前)	泰政发〔2023〕99 号	需提交演出合同、场次记录、观众签到表, 非遗项目需附传承证明
原创实景剧 / 舞台剧补贴	A 级景区运营主体	原创剧目年售票演出≥8 场, 含泰顺元素, 纳入景区常态化演出	1 万元 / 场, 年度≤15 万元	季度申报(次季度 15 天内)	泰政发〔2023〕99 号	需提供票务系统数据、剧本版权证明, 演出视频片段
非遗展示展演补助	景区、民宿、非遗馆所	常态化非遗展演(年≥24 场), 免费开放≥300 天, 接待≥5000 人次 / 年	按支出 50% 补助, 民宿≤5 万元 / 年, 景区≤10 万元 / 年	年度申报(次年 3 月底前)	泰政发〔2023〕99 号	需附非遗项目认定书、活动照片、游客登记记录
编排非遗新意节目	非遗传承人通过创新形式开发文创产品, 编排新意节目	经县文旅主管部门评定为三、二、一等奖	分别给予奖励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	年度申报	泰政发〔2023〕99 号	
“传帮带”非遗传承补助	非遗传承人带徒(低收入农户)	签订“带薪学徒”协议, 培养非遗演艺人才(如木偶戏、越剧)	学徒月薪≥2000 元, 按 1000 元 / 人 / 月补助, 年度≤3 万元 / 人	按季度申报	(2024 年泰顺政策延续)	需提供师徒协议、工资发放凭证, 低收入农户需认证

◎龙湾区（现代演艺集聚区）

政策类别	激励对象	申请条件	激励标准	申报时间	文件依据	备注
迁入演艺企业上规奖励	新注册 / 迁入龙湾的演艺企业	首年营收≥500 万元，举办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等（需纳统）	以其上规年度经营业务方面营业总额的 2% 给予该企业经营贡献奖励，分两年兑现。	年度申报	温龙政发（2024）8 号	需提供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演艺活动需备案
本地演艺企业票房分档奖励	注册在龙湾的演艺企业	本地票务营收≥1000 万元：	本地票务营收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给予该企业当年票务营收额 1% 经营贡献奖励；本地票务营收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对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部分给予 1% 经营贡献奖励，对超出 3000 万元以上部分给予 1.5% 经营贡献奖励；本地票务营收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对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部分，给予 1% 经营贡献奖励，对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部分给予 1.5% 经营贡献奖励，对超出 5000 万元以上部分给予 2% 经营贡献奖励。	年度申报	温龙政发（2024）8 号	需提供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演艺活动需备案

政策类别	激励对象	申请条件	激励标准	申报时间	文件依据	备注
特色小剧场演出场次补贴	以演艺（舞台艺术项目）为主营业务，拥有相对独立舞台和观众区，座席数在 500 个以下，面向社会开放室内演出空间。	全年演出达到 50 场且每场演出达到 30 分钟的	给予运营管理机构或演出团队 15 万元奖励，全年演出达到 100 场且每场演出达到 30 分钟的，给予运营管理机构或演出团队 30 万元奖励。	年度申报（次年根据公告时间申报）	温鹿政发（2024）66 号	需提供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演艺活动需备案
特色小剧场消费补贴	以演艺（舞台艺术项目）为主营业务，拥有相对独立舞台和观众区，座席数在 500 个以下，面向社会开放室内演出空间。	由小剧场经营单位申报剧目，经评审选出若干政府补贴剧目，	给予票价均价 30%的消费补贴，单张票补贴最高不超过 60 元。	年度申报（次年根据公告时间申报）	温鹿政发（2024）66 号	需提供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演艺活动需备案

◆湖州市◆

(2024-2025 年)

一、市级政策（湖州市本级）

政策类别	激励对象	申请条件	激励标准	申报时间	文件依据	备注
大型演唱会补助	市级范围内演出主办单位	单场售票 2 万-3 万人且票房 ≥1000 万元；3 万人以上且票房 ≥1500 万元	2 万-3 万：40 万元/场；3 万以上：60 万元/场	演出结束后次年 3 月底前申报	湖文广旅（2024）72 号	2025 年的奖补政策将于 2025 年 10 月底出台。具体补贴额度以具体文件为准。
大型音乐节补助	市级范围内演出主办单位	单场售票 2 万 - 3 万人且票房 ≥700 万元；3 万人以上且票房 ≥1050 万元	2 万 - 3 万：20 万元 / 场；3 万以上：30 万元 / 场	演出结束后次年 3 月底前申报	湖文广旅（2024）72 号	2025 年的奖补政策将于 2025 年 10 月底出台。具体补贴额度以具体文件为准。
夜间演艺配套	国家级/省级夜间文旅集聚区	新评定为国家级 / 省级夜间集聚区	国家级 40 万元，省级 30 万元	免申报（资格认定后发放）	湖文广旅（2024）72 号	2025 年的奖补政策将于 2025 年 10 月底出台。具体补贴额度以具体文件为准。

二、县区专项政策

◎安吉县（文旅融合重点县）

政策类别	激励对象	申请条件	激励标准	申报时间	文件依据	备注
演唱会/音乐节	县内演出主办单位	单场售票 1 万 - 2 万人；2 万 - 3 万人；3 万人以上	1 万：30 万元 / 场；2 万：60 万元 / 场；3 万：90 万元 / 场	演出结束后次月申报	安发改【2025】15 号	

◆嘉兴市◆

(2024-2025 年)

一、市级政策（嘉兴市本级）

政策类别	激励对象	申请条件	激励标准	申报时间	文件依据	备注
旅游演艺项目	市本级旅游企业（景区、演出机构等）	开发特色演艺项目，驻场演出≥1年，年演出≥50场，经审计基本费用	按基本费用的20%奖励，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	按年度申报（需审计+评审）	嘉文广旅（2024）76号	需提供演出合同、场次记录、费用凭证
大型营业性演出	市本级文化企业	单场演出规模达2万人次以上	给予主办单位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嘉政发（2025）6号	

二、县区专项政策

◎南湖区

政策类别	激励对象	申请条件	激励标准	申报时间	文件依据	备注
文化精品项目补助	南湖区的文化单位（机构）和个人	1. 文化精品项目全年公益性演出≥10场（非政府采购项目）； 2. 重大文化品牌活动（文化展览活动）项目实际投资额≥10万元，且未获其他财政补助。	1. 文化精品项目每场2000元，总额≤20万元； 2. 重大文化品牌活动按直接支出的40%补助，最高30万元。	1. 文化精品项目次年一季度申报（需评审）； 2. 重大文化品牌活动按年度申报（需评审）。	南政办发（2024）32号	
文化精品项目奖励	南湖区主体组织创作生产，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文艺作品	其中单位（团体）指注册（备案）地在南湖区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民间团体；个	1. 获得市级、省、国家重大奖项的按照等次分别给予不超过2万、20万、100万奖	获奖后次年申报	南政办发（2024）32号	

		人指户籍或工作地在南湖区的人员，本区作者与外地作者联合创作而主创人员不属于本区作者的除外。	励； 2. 获得优秀文艺作品常设类、省级（含省级）以上文艺家协会冠名或组织举办的各项文艺类评奖、文艺展览赛事、国家级、省级文艺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文艺作品给予奖励。			
文艺人才奖励	南湖列入国家、省级人才库的重点文艺人才和加入国家、省级文艺家协会和其他国内有影响力的相关社团的文艺人才	非公务员及财政供养人员	国家级 2 万元，新列入省级人才库的重点文艺人才每届奖 10000 元，新加入省级文艺家协会成为其会员的奖 5000 元。	资格认定后次年申报	南政办发（2024）32 号	
群众合唱/文艺团队比赛奖励	1. 南湖群众合唱团队； 2. 南湖群众文艺团队；	1. 国家级/省级群众合唱比赛铜奖及以上 2. 国家级/省级其他文艺比赛铜奖及以上	1. 合唱比赛：省级铜奖（三等奖）补助 2 万元；省级银奖（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铜奖（三等奖）及以上补助 3 万元； 2. 其他文艺比赛：省级铜奖（三等奖）补助 0.8 万元；省级银奖（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铜奖（三等奖）及以上补助 1 万元；	获奖后次年申报	南政办发（2024）32 号	

◎海宁市

政策类别	激励对象	申请条件	激励标准	申报时间	文件依据	备注
旅游演艺项目	海宁市文化演艺公司	在全市景区（点）等场所驻场演出，单个主体申报年度演出场次达到 50 场，吸引游客达到 5 万人次，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	同一主体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		海政发（2025）1 号	

◎平湖市

政策类别	激励对象	申请条件	激励标准	申报时间	文件依据	备注
演出活动奖励	营业性演出单位	对手续合法的营业性演出单位组织开展演出活动，单场售票达到 1000 人及以上、票房收入达到 40 万元及以上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平政办发（2025）26 号	

◆绍兴市◆

(2025-2026 年)

一、市级政策（绍兴市本级）

政策类别	激励对象	申请条件	激励标准	申报时间	文件依据	备注
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演艺项目补贴	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演艺项目	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资助	给予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额 30% 补助	按年度申报（次年 3 月底前）	绍市委办发（2025）5 号	需提供国家艺术基金资助证明
原创舞台剧演出补贴	演出单位（如院团、剧场）	境内商业演出 ≥1 场，境外 ≥1 场；首演后 2 年内累计场次	境内 1 万元 / 场，境外 2 万元 / 场，单企年度 ≤50 万元	按年度申报（次年 3 月底前）	绍市委办发（2025）5 号	需提供演出合同、票房记录、税务凭证
引进大型演唱会 / 音乐节	演出引进单位	累计售票 ≥3000 人，售罄率 ≥50%；市外观众占比 ≥20%	基础 10 万元，每超 10% 加 10 万元；市外观众占比超 20% 额外加 10%	演出结束后 3 个月内申报	绍市委办发（2025）5 号	需提供票务数据、安全许可、观众来源证明
演艺场所建设补助	新建 / 改造演艺场馆主体	场地改造费 ≥10 万元，年演出 ≥60 场，每场 ≥40 分钟	改造费 30% 补助，最高 10 万元；年演出达标后每年补 10 万元	项目完工且运营满 1 年后申报	绍市委办发（2025）5 号	需提交改造合同、演出计划、观众签到表

二、县区专项政策

◎上虞区

政策类别	激励对象	申请条件	激励标准	申报时间	文件依据	备注
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演艺项目补贴	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演艺项目	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资助	给予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额 30% 的补助。	按照年度申报	区委办（2025）9 号	需提供国家艺术基金资助证明
原创舞台剧演出补贴	演出单位（如院团、剧场）	在我区申报的原创舞台剧	按照境内 1 万元每场，境外 2 万元每场的标准给予	按照年度申报	区委办（2025）9 号	需提供演出合同、票房记录、税务凭证

			演出单位补贴，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从首演开始补贴时长不超过 2 年			
引进国内外优秀的音乐、舞蹈、戏剧、脱口秀等演出剧目	演出引进单位	引进国内外优秀的音乐、舞蹈、戏剧、脱口秀等演出剧目在上虞进行商业演出	按 1 万元每场的标准给予引进单位补贴，每年每家不超过 50 万元。	按照年度申报	区委办(2025)9 号	需提供票务数据、安全许可、观众来源证明
引进大型演唱会 / 音乐节	演出引进单位	累计售票数量超过可售总票数的 50%，且不低于 3000 人次的	给予引进单位 10 万元的补贴，售票数量每增加 10%，增加 10 万元奖励；省（或市）外观众占比超过 20% 的，在上述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10% 的一次性奖励。	按照年度申报	区委办(2025)9 号	需提供票务数据、安全许可、观众来源证明
演艺场所建设补助	新建 / 改造演艺场馆主体	演艺场所建成；每年演出 ≥60 场，每次演出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	建成后给予场地改造费 30% 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每年演出场次不少于 60 场的，每年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贴。	项目完工且运营满 1 年后申报	区委办(2025)9 号	需提交改造合同、演出计划、观众签到表

◎诸暨市（文旅融合特色）

政策类别	激励对象	申请条件	激励标准	申报时间	文件依据	备注
景区常态化演艺奖励	开设演艺活动的景区(包括 A 级景区等)	全年演出达到 100 场(含), 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 40 分钟, 演艺内容需为完整剧目演出(非综合演出)且具有诸暨文化特色	经认定, 补助 30 万元。	年度申报(12 月底前)	诸政办发(2025)5 号	需提供申报表、备案表、演艺活动营业性或公益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演艺活动全年演出场次、每场演出时长、演出剧本、全程节目录像等证明材料

◎嵊州市

政策类别	激励对象	申请条件	激励标准	申报时间	文件依据	备注
景区常态化演艺奖励	A 级景区	A 级景区常态化接待游客的演艺活动全年演出 100 场以上, 且每场演出时长 40 分钟以上的, 元。鼓励 A 级景区开展常态化接待游客的夜间(18 点以后)演艺活动, 每场	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年度申报(12 月底前)	嵊政办(2025)9 号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准予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表演现场相关视频等

		演出时长 40 分钟以上的， 每场补助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	--	--	--	--	--

◎新昌县（新兴文旅业态）

政策类别	激励对象	申请条件	激励标准	申报时间	文件依据	备注
特色文旅 演艺活动 奖励	县内举办演艺活动的机构	单场售票≥3000 人，且为营业性音乐节、演唱会等特色文旅活动；连续举办≥2 天可叠加奖励	3000 人以上： 1 万元 / 场 5000 人以上： 3 万元 / 场 10000 人以上： 8 万元 / 场 连续举办≥2 天，次日起每场增加 20%， 单个活动最高 15 万元	活动结束后 3 个月内申报	新政办发（2025）4 号	需提供票务系统数据、安全许可、演出合同，港澳台及境外演出需额外提交文化审批文件

◆金华市◆

(2023-2025 年)

一、市级政策（金华市区）

政策类别	激励对象	申请条件	激励标准	申报时间	文件依据	备注
婺剧民营剧团补助	市区注册婺剧民营剧团	年演出≥200场	场次补助： 200-299 场 4 万元，300-399 场 6 万元，400 场以上 10 万元； 器材设备：投资额 80%，最高 15 万元 (2023-2025 年仅享一次)	次年 3 月底前申报	金文广旅(2023) 53 号	需提供演出合同、场次清单、设备发票

二、县区专项政策

◎婺城区（文艺精品及人才奖励）

政策类别	激励对象	申请条件	激励标准	申报时间	文件依据	备注
入驻奖励	入驻婺城乡村，开展“文化乡创”的个人、法人、乡镇文联、协会等	积极在入驻村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文化人才培养、文化精品创作、文化事业产业发展等活动	示范型 5 万元，精品型 3 万元，标准型 1.5 万元	一年一次，每年三季度申报	婺区宣[2024]16 号	采取竞争性评选方式，分档奖励
“文化乡创”项目补助	入驻婺城乡村，开展“文化乡创”的个人、法人、乡镇文联、协会等	文化文艺创作、文化品牌活动等	一类项目补助 20-30 万元，二类项目补助 10-20 万元，三类项目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一年一次，每年三季度申报	婺区宣[2024]16 号	择优立项，分档补助

文化共富村奖励	人文乡村	文化资源挖掘、文化活动开展、文化氛围营造、文化业态培养	“文化共富村”示范村奖励 20 万元，“文化共富村”奖励 10 万元	一年一次，每年三季度申报	婺区宣 [2024]16 号	采取竞争性评选方式，分档奖励
民营剧团扶持	婺城区内民营剧团	送戏下乡演出	每场补贴 3000 元	按年度申报	婺区政发 [2024]11 号	需提供申报表、演出合同、回执、演出照片

◎永康市（文旅体活动（赛事）奖励）

政策类别	激励对象	申请条件	激励标准	申报时间	文件依据	备注
文旅体活动（赛事）奖励	文旅体活动（赛事）举办方	支持社会力量在永康市内举办各类营业性演唱会、音乐会、高水平体育赛事等活动，对具有较大经济和社会影响力的，给予一定奖励	单个活动（赛事）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	按年度申报（2024-2026）	永政办发（2024）40 号	需提供营业执照、演出（赛事）合同、许可文件、台账等

◆衢州市◆

(2024-2026 年)

市级政策（衢州市本级）

政策类别	激励对象	申请条件	激励标准	申报时间	文件依据	备注
大型演艺活动售票奖励	演唱会 / 音乐节主办方	单场售票≥1.5 万张；连开两场且每场≥2.5 万张；单场票房≥2800 万元	1.5 万张：50 万元，每超 1000 人加 25 万元，封顶 300 万元；连开两场：单场 300 万 + 每场额外 100 万；票房≥2800 万：票房 10% 奖励（最高不限）	演出结束后 3 个月内申报	衢市体（2024）27 号	需提供票务系统数据、安全许可、无违规证明，赠票不计入

◆舟山市◆

(2024-2027 年)

市级政策（舟山市本级）

政策类别	激励对象	申请条件	激励标准	申报时间	文件依据	备注
驻场旅游演艺项目	景区、度假区演艺运营主体	驻场演出≥1年，年演出≥100场，年度演艺运营投入≥100万元	一次性最高20万元	项目运营满1年后申报	舟政发〔2025〕9号	需提供演出合同、场次记录、审计报告，纳入“海上音乐之城”品牌
品牌音乐节 / 演唱会	演出主办机构	总投入≥800万元，纳入市级文旅宣传计划，市外游客占比≥30%	一次性最高80万元	演出结束后3个月内申报	舟政发〔2025〕9号	需提供票务数据、安全许可、媒体报道，优先支持“海上音乐之城”主题活动

◆台州市◆

(2020-2026 年)

市级政策 (台州市本级)

政策类别	激励对象	申请条件	激励标准	申报时间	文件依据	备注
文旅产业综合扶持	旅游演艺精品项目、品牌文化旅游活动, 产业链延伸实际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的	纳入市级文旅产业平台建设、特色文旅产业发展或文旅融合项目, 符合产业规划	根据实际投资额 1% 的额度, 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项目奖励补助, 该项目年度入库数按评审总分从高到底选录不超过 3 个; 对特色文化旅游街区建设实际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入库项目, 通过验收评审的, 根据实际投资额 0.5% 额度, 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项目奖励补助。	年度申报 (具体以当年指南为准)	台文发 (2020) 147 号	需结合文旅融合项目申报, 演艺需作为核心业态 (如景区驻场演出、非遗演艺)

◆丽水市◆

(2021-2025 年)

一、市级政策（丽水市本级）

政策类别	激励对象	申请条件	激励标准	申报时间	文件依据	备注
大型商演补助	市区商演经营主体	单场票房≥100 万元；或售票≥1.2 万张且票房≥500 万元；或售票≥1.5 万张且票房≥700 万元	100 万元票房：5 万元；1.2 万张 + 500 万元：50 万元；1.5 万张 + 700 万元：70 万元	演出结束后次年 3 月底前申报	丽政发〔2024〕15 号	需提供票务系统数据、安全许可、无违规证明，赠票不计入票房

二、县区专项政策

◎缙云县

补贴类别	激励对象	申请条件	激励标准	申报时间	文件依据	备注
景区常态化演艺项目	4A、5A 级旅游景区	鼓励 4A、5A 级旅游景区推出常态化文化演艺项目，经县文广旅体局登记，全年推出常态化文化演艺项目 60 场次及以上的，每年一次性给予每个文化演艺项目实际支出总额 70% 的补助，每个文化演艺项目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每年一次性给予每个文化演艺项目实际支出总额 70% 的补助，每个文化演艺项目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按照年度申报	《关于推动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缙委发〔2023〕25 号）	需提供演艺项目招标、合同等相关资料；项目费用支付凭证；演艺项目方案；演艺团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演艺现场视频、图片。

补贴类别	激励对象	申请条件	激励标准	申报时间	文件依据	备注
旅游文化 演艺活动	社会表演团队	鼓励社会力量 组建表演团 队，对团队进 入文化演艺场 所，经县行业 主管部门核 准，开展常态 化展演，平均 每周至 少演出 2 次， 每次演出时间 达 45 分钟以 上，观众人次 50 人以上，每 年给予奖励 5 万元。对进驻 3A 级及以上 景区(村)，经 县行业主管部 门核准，开展 常态化展演， 平均每周至少 演出 2 次，每 次演出时间达 45 分钟以上， 团队游客人次 50 人以上，每 年给予奖励 10 万元。	对团队进入文 化演艺场所， 平均每周至少 演出 2 次，每 次演出时间达 45 分钟以上， 观众人次 50 人以上，每年 给予奖励 5 万 元。对进驻 3A 级及以上景区 (村)，平均 每周至少演出 2 次，每次演 出时间达 45 分钟以上，团 队游客人次 50 人以上，每 年给予奖励 10 万元。	按照年度申报	《遂昌县关于 推动文化、旅 游、体育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意 见》(遂委办 发〔2023〕23 号)	需提供驻 场演出相 关证明 (行业主 管部门核 准证明， 驻场演出 协议，每 场演出的 节目单、 演员花名 册等)； 演出时长 相关证明 (起止照 片，照片 均用水印 相机，能 体现具体 时间)； 观众人次 相关证明 (智慧文 化云活动 签到码签 到数或水 印相机拍 摄的观众 照片；进 驻 3A 级 及以上景 区(村) 的需提供 旅行社游 客名单)。

补贴类别	激励对象	申请条件	激励标准	申报时间	文件依据	备注
演艺投资补助	文旅场所运营方	在旅游景区（点）、度假区、畲乡古城、文化街区、美食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等文旅场所，实际投资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演艺产品	按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	按年度	《关于加快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景全旅委〔2023〕1号）	报送材料： （1）项目备案表、景宁县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项目竣工运营审计报告； （3）营业执照及演出许可证复印件；
非遗演艺补助	非遗演艺项目方	县级及以上的非遗产品转化成文旅演艺产品，对组团进驻旅游景区（点）、酒店宾馆、茶室酒吧、餐饮购物等文旅休闲场所驻场演出一年及以上，平均每月演出10场次的节目	按每场800元给予补助，单家演艺项目每年最高补助资金不超过10万元。	按年度	《关于加快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景全旅委〔2023〕1号）	报送材料： （1）景宁县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个体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提供演出场所出具的场次证明； （4）提供每场演出照片及视频资料（需日期、定位水印）；

非遗活动 奖励	非遗传承人 (工美大师) 等	旅游景区 (点)、度假 区、畚乡古城、 文化街区、美 街区、夜间文 旅消费集聚区 等文旅场所开 展非遗活动， 年活动次数达 30 场(次)以 上	分别给予 1 万 元、2 万元、3 万元的奖励。	按年度	《关于加快全 域旅游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意 见》(景全旅 委〔2023〕1 号	报送材 料： (1) 景宁 县全域旅游高 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申报表； (2) 非遗 传承人 (工美大师) 证书； (3) 提供 演出场所出 具的场次证明； (4) 提供 每场演出照 片及视频资 料 (需日期、定 位水印)；
------------	----------------------	--	--------------------------------	-----	---	--

